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6000万元参与发起设立天使投资基金，有利于充分借助外部专业投资机构的优势资源，帮助公司获取新的投资机会和新的利润增长点，推动公司整合产业资源，全面促进公司的业务升级和战略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志

何祚文

罗小华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